

「金門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認定標準」

公告事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臨時建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貳佰平方公尺，其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如附表。

附表 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表

說明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保存區	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	
										鄰近土地 使用分區類別	住宅
<p>一、「○」代表允許使用。 「X」代表不容許使用。</p> <p>二、公共設施保留地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種類有兩種以上時，由金門縣政府工務局就申請基地區位之實際發展狀況及對環境影響程度最輕者，認定其所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p> <p>三、公共設施保留地鄰近表列以外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時，由金門縣政府工務局就申請基地區位之實際發展狀況及對環境影響程度最輕者，比照表列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認定。</p>	○	○	X	○	○	○	○	○	○	住宅	臨時建築權
	○	○	X	○	○	○	○	○	○	用之建築物	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X	○	○	○	○	○	○	○	○	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其他供社區運動設施及小型游泳池
	○	○	○	○	○	○	○	○	○	兒所	幼稚園、托
	X	○	○	X	○	○	○	○	○	駛訓練場	簡易汽車駕
	X	○	○	X	X	X	X	○	X	中場	臨時攤販集
	○	○	○	○	○	○	○	○	○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	○	建築物	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